

杭州市城市防洪排涝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版)

公示版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条 编制目的	1
第二条 指导思想	1
第三条 规划原则	2
第四条 规划范围	2
第五条 规划期限	2
第二章 现实基础与面临形势	3
第六条 市域概况	3
第七条 形势需求	4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总体布局	5
第八条 总体目标	5
第九条 规划标准	5
第十条 总体布局	8
第四章 规划措施	9
第十一条 流域防洪排涝格局	9
第十二条 城市防洪排涝布局	10
第五章 实施效果与环境影响	18
第十三条 实施效果	18
第十四条 环境影响	18
第六章 规划工程与实施安排	19
第十五条 规划工程	19

第七章 保障措施	20
第十六条 健全工作体系	20
第十七条 加强要素保障	20
第十八条 完善评价体系	20
第十九条 推进重大工程	21
第八章 附 则	22
第二十条 规划的组成与效力	22
第二十一条 规划的实施和解释	22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杭州是浙江省省会和经济、文化、科教中心，长江三角洲中心城市，重要的风景旅游城市，首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对杭州城市防洪排涝安全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加快推进杭州市城市防洪排涝工作，构建与杭州“建设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目标相适用的防洪减灾体系，加强区域系统治理，提高城市防洪减灾韧性，更好地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编制《杭州市城市防洪排涝规划（2021-2035年）》。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十五届省委、十三届市委历次全会部署，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区域发展需求为引领，以保障城市防洪排涝安全为核心，以杭州水网建设为抓手，构筑完善全域防洪排涝体系，全面提升城市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在“两个先行”中展现头雁风采、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城市范例提供坚实的水安全保障。

第三条 规划原则

以人为本、保障民生；
统筹兼顾、多规融合；
整体谋划、系统治理；
底线思维、适度超前；
多措并举、数字赋能。

第四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与《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一致，分为杭州市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为杭州市行政辖区，包括上城、拱墅、西湖、滨江、萧山、余杭、临平、钱塘、富阳、临安 10 个市辖区，桐庐、淳安 2 个县，建德 1 个县级市。总面积 16850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即主城区，为上城、拱墅、西湖、滨江区及萧山、余杭、临平、钱塘紧密联动的重点核心板块。总面积 880 平方公里。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二章 现实基础与面临形势

第六条 市域概况

（一）自然地理

杭州市位于浙江省中部偏北，处于长江三角洲南翼。北属杭嘉湖平原南端，南与金华、衢州两市连接，西与安徽省交界。市域总面积为 16850 平方公里，其中丘陵山地占 66%，平原占 26%，江河湖泊占 8%。杭州地处浙北平原和浙西山地丘陵交界之处，地势西高东低，呈现“东部平原、西部丘陵、三江贯穿”的整体格局。东部平原面积仅约全市 1/4，但承载了全市 85%的建设用地和 90%的人口。西部丘陵有白际山-天目山、千里岗-龙门山两大山脉自西向东延伸，新安江—富春江—钱塘江构成的“三江”贯穿全市域。

（二）经济社会

杭州位于太平洋西岸中部地带，我国长江三角洲南翼，浙江省北部，东联沪甬，西接皖赣，有利于融入国家“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承担长三角区域分工并辐射全省及皖赣地区。杭州是浙江省省会和经济、文化、科教中心，长江三角洲中心城市之一。

2020 年，杭州市域常住人口 1193.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994.2 万人，城镇化率 83.3%。十年间杭州常住人口增长 323.6 万，新增人口约占全省 32%，人才、海外人才、互联网人才净流入率连续多年保持全国第一。2020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GDP）1.61 万亿元，位居全国第八，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为 2.0: 29.9: 68.1。

第七条 形势需求

党的二十大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省十五次党代会提出“两个先行”的奋斗目标。杭州市十三次党代会提出“奋进新时代、建设新天堂”，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新征程，要求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杭州，同时高水平建设“湿地水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全面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面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杭州是历史文化名城、创新活力之城和生态文明之都。根据《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到2035年，全面形成安全韧性、集约高效、共同富裕、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支撑建设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迈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独特韵味别样精彩世界名城。到2035年，常住人口约1500万，其中城镇常住人口约1360万，城镇化率达到90%左右。其中主城规划至2035年常住人口700万人，突出创新研发、金融服务、高端商务、文化创意、旅游休闲、交通枢纽等城市核心功能；辅城承担主城功能外溢，是辐射都市圈的重要节点，规划至2035年常住人口50~100万人，增强产业功能，增加产业空间，增加就业岗位，吸纳新增人口。对防洪排涝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进一步提高防洪排涝能力，健全以流域为单元的防洪减灾体系。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总体布局

第八条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实施一批防洪排涝骨干工程，基本完成上泗南北大塘、萧围西线等海塘安澜和西险大塘达标加固工程，加快推进里畈水库加高扩容、秋口水库等上蓄工程，稳步实施西部通道、南北渠分洪隧洞等骨干通道工程，继续加强平原骨干河道治理，基本消除防洪排涝突出薄弱环节，建成较为完善的防洪排涝工程体系和非工程体系；基本形成与杭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防洪减灾体系，显著提高防洪减灾能力。

到 2035 年，健全完善“蓄泄兼筹、分级设防、协同感知、联防联调”的区域防洪减灾体系，建立与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相适应的布局，防洪御潮排涝能力走在前列，具备防御新中国成立以来遭遇的最大暴雨洪水的能力，为建设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实保障。

第九条 规划标准

（一）防潮保护区及防潮标准

1. 防潮保护区

杭州市城市防潮保护区包括江北主城的运河片、之江片，江南主城，浦阳江下游右岸的义桥、临浦 2 处重点镇。

2. 防潮标准

江北主城的运河片防御钱塘江潮水标准 300 年一遇，之江片防御钱塘江潮水标准 100 年一遇。江南主城防御钱塘江潮水标准

为 300 年一遇。重点镇义桥镇西江塘渔浦大桥以下防御钱塘江潮水标准为 300 年一遇，渔浦大桥以上为 100 年一遇；临浦镇茅山闸以下西江塘防御浦阳江洪水标准 100 年一遇。

（二）防洪区划及防洪标准

1. 防洪区划

防洪保护区包括江北主城的运河片、之江片及江南主城（含萧山辅城），良渚、临平、钱塘、富阳、临安 5 个辅城，桐庐、淳安、建德 3 个县城城区，塘栖、良渚等 20 个重点镇，塔楼、黄竹等 71 个一般镇。

2. 防洪标准

（1）主城

江北主城运河片防御东苕溪洪水标准 200 年一遇，防御东部平原洪水标准 100 年一遇，逐步达到 200 年一遇。

西湖为西湖风景名胜区最重要的景观湖泊，依其重要性，湖泊周岸防洪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

（2）辅城

临平辅城防御东部平原洪水标准 100 年一遇。良渚辅城防御东苕溪洪水右岸标准 200 年一遇，左岸标准 20 年一遇；防御东部平原洪水标准 50 年一遇。临安辅城城区防御南苕溪洪水标准 50 年一遇，防御青山水库洪水标准 50 年一遇，其他建制镇（街道）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富阳辅城防御富春江洪水标准 20~50 年一遇。

(3) 县城城区

桐庐县城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淳安县城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
建德城区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

(4) 重点镇、一般镇

重点镇防洪标准为 20~50 年一遇，一般镇防洪标准为 10~
20 年一遇。

(三) 排涝分区及治涝标准

1. 排涝分区

排涝分区包括江北主城的运河片、之江片及江南主城（含萧山辅城），钱塘、临平、良渚、临安、富阳 5 个辅城，桐庐、淳安、建德 3 个县城城区，以及涉及排涝的部分重点镇和一般镇。

2. 治涝标准

(1) 主城

江北主城运河片治涝标准 20~50 年一遇；之江片治涝标准 20
年一遇；江南主城治涝标准 20~50 年一遇。

(2) 辅城

钱塘辅城治涝标准 20~50 年一遇，临平辅城治涝标准 20~50
年一遇，良渚辅城治涝标准 10~20 年一遇，临安辅城青山片治涝
标准 10 年一遇，富阳辅城治涝标准 20 年一遇。

(3) 县城城区

桐庐县城中心城区治涝标准 20 年一遇。

(4) 重点镇、一般镇

涉及排涝需求的重点镇和一般镇治涝标准 10~20 年一遇。

（四）山洪灾害防治

山洪灾害防治小流域主要包括主城的上埠河、九溪等，以及可能威胁辅城、县城城区、重点镇、一般镇的山区小流域。根据河流两岸防洪保护对象的重要性，山洪防御标准 10~20 年一遇。

第十条 总体布局

构建“一江两网四屏障”的防洪御潮排涝体系。

“一江”——以钱塘江干流作为杭州城市防洪排涝体系主轴，依托新安江、兰江、富春江、钱塘江沿线堤防、海塘，保障沿线城镇防洪防潮安全；同时泄两岸洪涝水，提升城区排涝能力。

“两网”——江北平原河网和江南平原河网是杭州城市发展中心，也是城区排涝体系建设的重中之重。在流域排涝格局下，总体通过“外排、中疏、低围”和“地面填高”，妥善安排涝水出路，保障重点区域排涝安全。

“四屏障”——立足寿昌江、分水江、浦阳江、苕溪流域防洪体系，构成保护江北主城、萧山、富阳、临安、建德等区域的防洪保护屏障。

第四章 规划措施

统筹发展与安全，立足流域区域整体，以补齐防洪排涝突出短板、提高重点区域防御标准为目标，打造比肩世界一流湾区的防台御潮安全带，增强水库枢纽等结点工程洪涝水调蓄能力，因地制宜实施洪涝水分泄通道，重构流域防洪排涝格局，完善杭州市域城市防洪排涝工程体系，提高洪涝水灾害防御能力，高标准筑牢水安全防线。

第十一条 流域防洪排涝格局

（一）钱塘江流域

钱塘江是浙江省第一大河，上游新安江、兰江在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汇合，自西南向东北流至东江嘴，右纳浦阳江后，往北流经杭州闸口，往东入杭州湾。淳安、建德主要位于支流新安江防洪保护范围，桐庐、富阳主要位于干流富春江防洪保护范围，下游江北主城、江南主城主要位于干流钱塘江河口防潮保护范围。

钱塘江流域防洪按照“蓄、防、疏、泄”相结合的原则，上游修建新安江、分水江等大中型水库蓄洪，中下游修建堤防防洪，疏浚、拓宽局部河道。构建完善以新安江、分水江等大型水库为流域骨干控制性工程，辅以秋口、洄溪等中小型水库、干支流堤防、河口海塘等的流域防洪减灾总体格局。

（二）苕溪流域

按照“扩上蓄、固大堤、优中滞、增外排、疏下泄”的防洪治理布局，提升东苕溪防洪减灾能力，保障杭州中心城区防洪安

全。

“扩上蓄”指提高水库蓄泄能力，充分挖掘青山、里畈等水库防洪潜能。“固大堤”指达标加固西险大塘，提升杭州主城防御东苕溪洪水标准。“优中滞”指调整优化滞洪区布局及运用方式，实现分级设防，精准蓄洪。“增外排”指新辟东苕溪向钱塘江分洪通道，增加流域外排能力，进一步提升流域整体防洪能力。“疏下泄”指综合整治东苕溪干流河道，增加河道行洪能力。

（三）杭嘉湖东部平原

在太湖流域治理框架下，杭嘉湖区域基本形成了“北排太湖（太浦河），东排黄浦江，南排杭州湾”的防洪排涝工程体系。

杭州市江北主城地处杭嘉湖东部平原的上游。杭州东部平原流域按照“疏、泄、防”相结合的原则，总的排水格局为北排运河水系、南排钱塘江，内部疏浚、拓宽局部河道，增强河道疏水能力。

（四）浦阳江流域

浦阳江流域防洪按照“上蓄、中分、下泄”的原则，构建完善以通济桥、安华、陈蔡、石壁水库与高湖等蓄滞洪区为骨干控制性工程，辅以中小型水库、干支流堤防等的流域防洪减灾总体格局，形成“上蓄下挡、蓄泄兼筹、分级设防、保弃有序”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

第十二条 城市防洪排涝布局

（一）主城

1. 江北主城

(1) 运河片

运河片在流域防洪减灾体系下，通过“外挡洪潮，扩排口门，拓浚通道”，多措并举，构建以骨干防洪排涝工程、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防洪建在体系。

防御钱塘江潮水。主要依靠北岸沿江海塘，完善下游海塘工程体系，保障江北主城防洪安全。实施三堡船闸段、三堡至乔司段、下沙段海塘安澜工程，建设长度 25.95 公里，建设标准 300 年一遇。

防御东苕溪洪水。按照“上蓄、中滞、下泄”治理原则，重点提升东苕溪整体防洪减灾能力，确保西险大塘安全运行，从而进一步保障运河片防洪安全。

防御杭嘉湖东部平原涝水。通过骨干河道拓浚整治、增加外排规模等措施，充分发挥涝水北排运河水系、南排钱塘江的排水格局，推进对排涝的自身挖潜和对防洪的主动防御。

(2) 之江片

之江片防洪排涝治理总体原则为“抵御江潮、导引山洪、中疏外排”，形成“三横二纵一湖，沿江沟通”的平原排涝总体格局。

2. 江南主城

江南主城规划充分利用河湖水面调蓄，妥善安排涝水出路，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设施的排涝功能，利用萧山平原外临钱塘江的地理优势条件，通过规划工程的建设，形成“外排、中疏、低蓄、局部包围”的排涝格局。

（1）萧山城区

防御钱塘江潮水。实施七甲船闸至至九上顺坝盘头段海塘安澜工程，建设长度 14.97 公里，建设标准 300 年一遇。远期进一步提标加固九上顺坝盘头至赭山湾闸段海塘海塘，长度 8.4 公里，建设标准 300 年一遇。

防御平原涝水。萧山城区位于蜀山片南控线以北片，主要排水方向为东排绍兴平原、西排钱塘江和北排南沙片。规划依托东、西、北三个方向的排水闸站，对平原河道进行整治，形成“两横、三纵”的骨干排水网络，并通过在北排南沙片的骨干河道设置泵站增强本区域的北排能力，形成“外排排钱塘江、东出绍兴平原”的排水格局。

（2）滨江区

防御钱塘江潮水。实施滨江区海塘安澜工程，建设长度 16.2 公里，建设标准 300 年一遇。

防御平原涝水。滨江区位于南控线以北片，滨江区排涝相对于萧绍平原相对独立。遵循“外排、中疏”的思路，新辟西排通道，整治骨干排涝河道，增加调蓄水面，局部抬高地面，形成“三横三纵骨干河网、新增西排钱塘江口门”的总体排涝格局。

（二）辅城

1. 良渚辅城

良渚辅城结合城市建设，采取“围圩强排、治河固堤、地坪控高”相结合的治理措施，巩固和提升圩堤防洪能力，增加涝水外排动力，疏通骨干排水通道，控制建基面和道路标高，提高良

渚辅城防洪排涝安全保障。

2. 临平辅城

临平区骨干水系总体为“五横七纵”格局。结合在建的京杭运河二通道及八堡排涝泵站工程，规划拟通过运河二通道配套河道整治工程，新增东西向、南北向骨干行洪排涝通道直接与运河二通道、京杭运河连通，增强区域快速汇水排水能力，提升八堡泵站对临平区的排水效果。

运河水系。在现有圩区格局及规划河湖水系布局基础上，针对开发区、临平新城、大运河科创城等不同保护对象，拟定不同规模的防洪包围圈，结合片区发展建设进程，通过联圩并圩、加高加固圩堤、增设排涝闸站、整治疏浚内部引排河道、抬高地面高程等举措，抵御东部平原洪水，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

远期结合流域洪水形势变化及杭州城市大包围推进情况，临平区逐步构建形成防洪大包围，运河片防洪大包围以京杭运河、京杭古运河、京杭运河二通道、上塘河流域界形成闭合圈，其中，南面与杭州主城区交界沿线，结合杭州城市大包围北控线相应调整控制线，形成防洪闭合圈。

上塘河水系。构建以京杭运河二通道、上塘河流域界、行政界围合的防洪包围圈，同时牢牢抓住紧邻运河二通道的区位优势，新开、拓浚河道，改建、新建闸泵工程等措施，形成东排入运河二通道的排水新格局。

3. 钱塘辅城

根据钱塘区江东片当前面临的防洪排涝形势，针对平原河网

洪涝灾害特点，结合江东片现状防洪排涝体系，以及区域的治水经验和实践，提升钱塘区一线海塘防洪御潮设防标准，规划充分利用河湖水面调蓄，妥善安排涝水出路，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设施的排涝功能，利用区域外临钱塘江的地理优势条件，通过规划工程的建设，按照“外排、内蓄、低围、中疏”的总体思路，进行“拓宽疏浚骨干河道、改造升级闸门、配套强排泵站、增加内部调蓄水面、设置蓄滞洪低地”的水利工程建设，构建骨干河网+口门强排的排水工程体系，形成“调蓄低地+外排钱塘江”的排涝总体格局。

4. 富阳辅城

充分发挥富春江和分水江等大中型水库的联合调度作用，对堤防未达标段进行整治，提升富阳富春湾新城堤防防洪标准至 50 年一遇，富阳老城区堤防防洪标准至 50 年一遇。规划结合东洲板块的发展，调整原东洲岛堤防，新建堤防长度 7.93 公里，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实施东洲北支整治，改造北支内上、下堵坝为可控制泄洪工程，疏浚北支江。

富阳城区：皇天畈片区采用“上防山洪、中撇洪水、内排涝水、外挡江水”的防洪排涝格局，东洲片区采用“疏河、调蓄、外排”的防洪排涝格局，鹿山片区采用“上排、中疏、调蓄、下泄”的防洪排涝格局。老城区春建溪、三桥溪、等山区性河道利用已有防洪堤抵御山洪；南渠、北渠承担高水高排任务，并规划实施南北渠分洪隧洞工程，减轻平原区排涝压力；平原内部的产水及部分山水通过内部排涝河道、皇天畈排涝闸、皇天畈排涝泵

站外排至富春江，并实施阳陂湖工程，增加内部调蓄能力。鹿山片区上游的山水通过上里溪、鹿山渠直排入富春江；实施祥曲浦—上新眺浦联通工程，提高排水效率，并开挖部分调蓄湖泊，缓解排涝压力；提升骨干河道外排口门排涝能力，增加排水量。

富春湾新城：采用“中疏、调蓄、下泄”的防洪排涝格局。“中疏”主要为整治骨干及重要排水河道、调蓄水面等，确保水域面积动态平衡，保证“遇洪能排能蓄，快速通畅输水”。“调蓄”是利用规划江南新区生态湿地公园作为调蓄湿地，减轻平原排涝压力。“下泄”主要是指加大沿江排涝闸泵的规模，外排涝水。

5. 临安辅城

临安辅城采取“上蓄”、“中疏”、“固堤”、“地面高程控制”相结合的治理措施，提升防洪排涝能力。“上蓄”是通过对里畈水库加高扩容，以及新建高家头水库等措施，进一步增加上游拦蓄能力，提升水库对源头洪水的控制。“中疏”是以河道整治为主，包括南苕溪、锦溪、马溪等河道拓宽疏浚，确保排水通畅。“固堤”：堤防加固改造，结合现状岸段情况及治理需求，进行城区南苕溪、灵溪等河道堤防修建、老堤防的固脚防冲和加固加高，以及堤防生态化改造等。“地面高程控制”：结合城市开发建设，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等重要区块填高地面，城市绿地、公园广场等一般区块适当降低地面高程，改善城市环境面貌以及提高内涝防治能力。

（三）县城

1. 桐庐县城

桐庐县城采用“外江挡，内涝提，山洪排”的防洪排涝格局。“外江挡”指对富春江、分水江不达标堤段进行堤防加高加固；“内涝提”指按照“低水抢排、高水电排”排内涝原则，新建扩建排涝泵站，增加强排能力；“山洪排”的原则是“高水高排”。在城市外围沿山脚新建高排渠，减轻建成区内河道的排洪压力；富春南渠以南的山洪，有条件的在排入外江口建设回水堤，没条件的则建设有压箱涵直接排入外江。结合城市建设对阻水较为严重的桥梁进行改造，减少行洪影响；对局部河段进行清淤疏浚及河道整治。

2. 淳安县城

淳安县属浙西山地丘陵区，由中低山、丘陵、小型盆地、谷地和千岛湖水面组成。中心城区内地坪标高均在 108 米以上，建设用地地坪标高原则上不低于 110 米，对于标高不能满足、近期无法改建的地块，通过扩大雨水排水管道，与地势较高的雨水系统分离，解决地块积水。排水防涝遵循“以挡排为主，以渗、滞为辅”的原则。以扩大管网排水能力为主，通过扩容雨水管渠，增大泄洪能力，就近重力直排千岛湖。渗、滞作为远期径流控制手段，应用于新区建设及老城区改造，加强下渗量、削减洪水总量。

实施千岛湖镇城区防洪排涝工程，新建县城城市防洪排涝挡排设施，解决县城城区低洼地块积水内涝问题。研究新安江水库扩容调蓄可能性，提高钱塘江上游防洪调蓄能力。

3. 建德县城

建德市通过城防、三江干堤以及独流入海一期、二期等多轮堤防工程建设后，城区段基本达到规划防洪标准。规划建德市“三江”治理提升工程进一步消除防洪薄弱环节。规划寿昌江引水分洪工程，远期建设寿昌江上岭坞上游至新安江江湾村下游分洪隧洞。实施朱家埠水库工程，缓解上游山洪威胁，同时通过引配水隧洞，改善寿昌江水生态环境。

（四）重点镇及一般镇

重点镇及一般镇重点推荐实施河道综合治理、堤防（护岸）新建或者加固改造、水库及山塘除险加固等工程，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第五章 实施效果与环境影响

第十三条 实施效果

本规划推荐的钱塘江海塘（堤防）、西险大塘、远期运河片北控线等堤防工程，为杭州城市防洪提供了重要屏障；杭州西部通道等外排工程及内部河道整治工程，是增加杭州市外排能力、降低平原内涝水位的重要措施；淳安秋口水库等蓄洪工程，显著提升了中下游防洪能力。

第十四条 环境影响

规划工程实施后，可提高区域的防洪排涝标准，为农田灌溉、河道生态流量和城镇居民用水提供水源；同时也有利于流域生态环境的改善。本规划实施后有利影响是主要的，不利影响是次要的、局部的，且不利影响可采取一定措施加以减免或改善，制定的环境保护目标可实现。

第六章 规划工程与实施安排

第十五条 规划工程

规划工程包括海塘安澜工程、水库工程、堤防工程、水闸泵站工程、通道（隧洞）工程、调蓄工程、圩区整治工程、河道整治工程等八类。

规划工程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亿元)
1	海塘安澜工程	通过安全提标、生态提质、融合提升、管护提效，形成安全、生态、贯通、供给、文化、智慧“六线”布局，建设“安全+”高等级海塘。规划实施 16 项海塘安澜工程，总长 155km。	113.25
2	水库工程	里畈水库加高扩容、淳安县秋口水库、雀山岭水库、龙岗水库、小源溪水库、直坑水库等。	330.77
3	堤防工程	江河干流及主要支流规划堤防总长 144.7 公里。	138.89
4	水闸、泵站工程	新建、改建水闸总净宽 1580m，泵站总规模 1850m ³ /s。	19.82
5	通道(隧洞)工程	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西部通道、南北渠分洪隧洞、滨江区平原西排、青山水库南排钱塘江分洪通道工程、寿昌江引水分洪等工程	254.51
6	调蓄工程	钱塘区江东片新建调蓄低地，调蓄面积 4.2km ² 。	12.99
7	圩区整治工程	实施临平区小林、西太漾、运河、亭趾、塘栖防洪包围圈工程，整治连余杭具塘、大陆南片等圩区。	32.78
8	河道整治工程	河道治理 315km。	198.16
9	非工程措施	指挥决策系统、水情测报系统及其它非工程措施。	1.00
合计		近期投资 504.82 亿元，远期投资 747.35 亿元。	1252.17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健全工作体系

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于城市防洪排涝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地和有关部门要把城市防洪排涝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制定本地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各地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各项任务特别是城市防洪排涝重点工程建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

第十七条 加强要素保障

各级财政要切实加大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的资金投入，相关财政资金要向重点领域倾斜，创新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确保资金投入与重点建设任务需求相适应。加大土地要素保障，妥善解决政策处理、移民等制约工程建设的重难点问题。建立重点项目推进机制，将城市防洪排涝工程优先列入省市重大项目建设规划和项目库，滚动实施、持续推进一批引领性、带动性和标志性重大工程，确保项目落地见效。

第十八条 完善评价体系

加强规划实施成效评价和人民满意度等方面的评估，按规划实施意见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并定期开展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根

据评估结果，综合研判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与需求变化，经深入论证后提出规划调整意见，动态调整项目实施时序。

第十九条 推进重大工程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区分轻重缓急，遵循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重大水利工程论证原则，深入开展重大防洪排涝工程前期工作，加强环境影响、社会影响评价，以规划确定的工程方案为基础，深化细化工程布局与规模论证。与省市相关部门加强联系，共同协调解决工程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规划的组成与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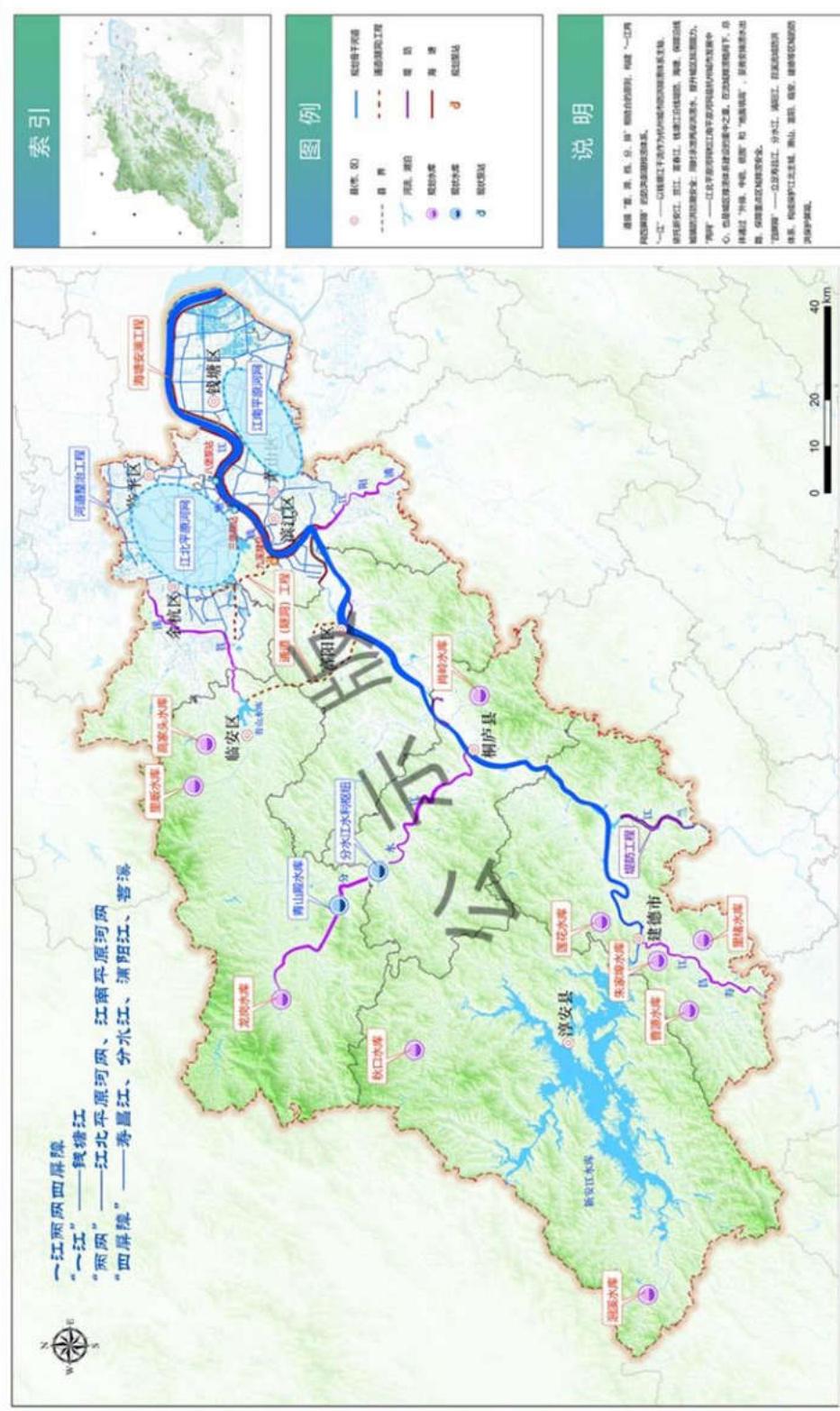
本规划主要成果由文本和图集组成，两者互相补充，不可分割，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规划的实施和解释

规划文本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准后，是规划期内进行全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与管理的基本依据。自公布之日起由各级政府组织实施，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任何地区、部门、单位或个人，确需对本规划的规划方案或规划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须按原程序报批。

杭州市城市防洪排涝规划(2021—2035年)



杭州城市防洪排涝总体规划图